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濮阳濮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南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瀚耐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明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3,000万元的担保。在2024年度向上述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2024年度担保金额为33,000万元(不包括前期已履行过审议程序且担保期限已满2024年的情形),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38%,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27%,且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濮阳濮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	河南省濮阳市西市区	刘冠宽	6397万元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68.74%
马鞍山南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	马鞍山市雨山区工业园	王瑞娟	6000万元	耐火材料及耐火产品销售;工程技术服务及冶金技术服务	100%
青海瀚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	青海省民和县工业园区	史明明	6000万元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销售	100%
上海宝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9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工业园区	史明明	6000万元	耐火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100%

注1:公司及子公司濮阳濮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濮阳濮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68.74%和31.26%股权。

注2:经营期间,上述被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二、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3年末总资产	2023年末负债总额	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	2023年9月30日营业收入	2023年9月30日净利润
濮阳濮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5,933.44	38,255.84	16,921.58	28,343.67	60.42%
马鞍山南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32,869.55	10,743.93	38,601.33	14,996.59	38.83%
青海瀚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75,883.58	62,666.97	91,847.88	37,745.87	41.16%
上海宝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61,716.94	10,479.30	72,062.44	22,918.11	31.86%

注: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2年营业收入	2022年净利润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净利润	2023年1-9月净资产
濮阳濮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69,837.77	869.61	752.20	50,884.73	1,077.05
马鞍山南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7,869.49	1,830.07	1,615.79	23,077.98	1,810.72
青海瀚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26,891.91	82.25	67.84	23,869.93	-2,771.18
上海宝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48,396.22	2,346.89	2,325.40	30,961.78	2,257.43

注: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濮阳濮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南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瀚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明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均无担保情形。

五、本次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人担保

1. 授权担保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关于本次担保额度的说明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濮阳濮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马鞍山南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青海瀚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宝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33,000

公司在授权担保期限内对上述控股子公司任何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以上总额。

六、本次担保的授权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次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签署盖章)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2. 公司在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783.39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42%,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的担保额度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2024年度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担保情况及授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度按照计划实施。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本次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2.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2024年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企业名称:华泰泰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732340550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苑区科四街31号院二区15号楼5层501-1
法定代表人:李海江
注册资本:7,987.17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产品设计;技术推广;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冶金行业(集化和耐火材料)行业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工程(集化和耐火材料)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4月8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8日至长期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泰泰创总资产207,689.70万元,负债总计176,512.3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177.32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2,950.35万元,实现净利润1,622.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白冠先生曾任职华泰泰创的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公司,与华泰泰创构成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是华泰泰创的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11.44%。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华泰泰创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根据华泰泰创主要财务指标及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资信情况良好,资本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华泰泰创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公允、自愿的商业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泰泰创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公允、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全部赞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相关协议、调查交易的必要性及考察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方面,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公平,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采用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周五)下午2:30-3: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采用以上两种方式累积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的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持有该股份的受托人,如本人亲自来出席会议,则本人现场投票表决优先于网络投票表决;如本人未亲自来出席会议,则网络投票表决优先于现场投票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周二)

七、出席对象:

(1)凡2024年1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自然人或法人)出席(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濮阳濮阳西环路中段公司四楼会议室

九、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1月4日上午8:00-11:30,下午1:00-4: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与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雷 李慧珊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联系传真:0393-32142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457100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登录投票:投资者投票,投票代码为“362225”,投票简称称为“濮耐投票”。

2. 填写表决:出现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若本次股东大会设置议案,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则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第一次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议案进行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特别提示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选择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同一审议事项有两名或以上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自然人(盖章): 委托人为自然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签字):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高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高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批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人民币626,390,3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门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高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高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批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人民币626,390,3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门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高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高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批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人民币626,390,3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门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高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高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批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人民币626,390,3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门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高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高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批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人民币626,390,3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门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高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高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批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人民币626,390,3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390,300.00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门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高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高研发投入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